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自查:

1、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期披露的各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中细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十二人,其中YingWu、卢馨、周国富、阎焱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细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李东生、薄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吴士宏

非执行董事:刘斌、贺锦雷、赵伟国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刘斌先生、吴士宏女士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现有成员为Ying Wu、卢馨、周国富),Ying Wu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刘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现有成员为李东生、黄旭斌、郭爱平、Ying Wu、贺锦雷、赵伟国),李东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五、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CEO李东生先生提名,拟聘任吴士宏女士、金旺植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聘任廖骞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

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如下:李东生、薄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吴士宏、闫晓林、黄伟、金旺植、陈卫东(原成员名单为:李东生、薄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史万文、闫晓林、黄伟、陈卫东、郝义、袁冰、于广辉、许芳、杨进、廖骞)。

调整后执委会成员个人简介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李东生先生,现任TCL集团董事长兼CEO(首席执行官)、集团党委书记、创始人之一,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1957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系,获学士学位。1982年,李东生先生以工程师身份进入TCL的前身—TTK家庭电器有限公司;1985年,他被任命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固定电话生产商TCL通讯设备公司总经理,后转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担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上任后,TCL开始进军彩电业务,市场销量飞速增长,使TCL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1996年,出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3年,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随后TCL集团整体上市,在他的领导下,TCL于2004年一举收购了法国汤姆逊全球彩电业务与阿尔卡特全球移动终端业务。TCL集团目前已经成为拥有75000名员工的全球化经营企业。2014年,TCL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10.29亿元,同比增长18.41%;净利润同比增长46.73%至42.33亿元。2014年,TCL集团继续坚持“双+”转型战略和国际化的双轮驱动,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建立“产品+服务”新商业模式,建立新的业务能力。2015年4月,TCL集团定位为“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

2014年,李东生先生荣获2014(第四届)中经年度关注人物“创新推动奖”;2013年,被Forbes杂志评为“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2012年被新华网评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2011年被凤凰网、21世纪经济报道联合评为“华人经济领袖”,并荣获由《中国企业家》评选的中国“最具影响力的25位企业领袖”终身成就奖;2009年被评为“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十年商业领袖”;并获得了品牌中国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勋人物”荣誉称号;2008年荣获“德勤企业家奖”,获改革开放30年经济人物称号,入选《华夏时报》;2008年十大中国杰出CEO,荣获纽约名牌评估机构颁发的改革开放30年“品牌缔造者”称号;2007年,获芝加哥美中论坛“企业领袖睿智奖”;2005年和2006年,被《中国企业家》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企业领袖”;2002年和2004年两次获选“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被国际著名杂志《财富》评为“2004亚洲年度经济人物”,当选美国《时代周刊》和有线新闻网(CNN)2004年全球最具影响力的25名商界人士,并获得法国总统希拉克颁发的法国国家荣誉勋章(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这是法国政府首次授予中国大陆企业家的国家荣誉。

李东生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先生现兼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李东生担任的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会长、深圳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会长等。

薄连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OO)。1963年4月出生,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薄先生1988年至1993年间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1993年5月至2000年5月间任深圳航空公司总会计师,是深圳航空公司创始人之一。薄连明先生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间任TCL信息产业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间任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间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TE Corporation执行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间任商极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COO);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CEO。

薄连明先生现兼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旭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FO。1965年11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财政部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信用卡部副总经理、信贷部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泰康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1年3月加入TCL,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申办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0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2011年1月28日起任本公司CFO;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旭斌先生目前兼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汇银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爱平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1963年6月生,博士。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1年9月至1993年2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系助教;1987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S.B. Global公司计算机工程师;1989年5月至1991年5月,任Fedin Brother Co.公司计算机网络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2月,任IBM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Arthur Audersen LLP公司资深顾问;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找到啦互联网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7月加入TCL,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TCL移动通信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TCL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6月至今,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7月至今担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28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担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吴士宏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顾问、A8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1985年至1997年,任IBM中国区渠道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微软中国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TCL集团常务董事副总裁、IT集团总裁。著作:《逆风飞飏》以及译著:《如何改变世界》、《穷人的银行家》、《资本主义3.0》;2001年、2002年入选《Fortune》杂志全球50位最具影响力商业女性。近年专注于企业家、CEO私人教练、情绪能力教练、以及私董会教练。

闫晓林先生,现任本公司CTO(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1999年7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毕业,获博士学位。1999.7-2001.5在中国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5月加入TCL,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TCL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CTO、TCL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代理院长;2005年10月至今任TCL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闫晓林先生目前兼任国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显示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负责人,国家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委员、国际显示学会(SID)北京分会理事长、中国真空学会平板显示技术分会理事长、国家数字家庭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3D联盟会长。

闫晓林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企业自主创新优秀人物、国务院国家政府津贴、中国彩电杰出贡献专家、中国广播电视技术创新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级项目12 项,作为项目组组长负责完成制定国际IEC标准1项、国家标准2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了发明专利32项(其中一项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一项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

黄伟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1963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黄伟先生曾任武汉电视机厂副厂长;武汉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电视机总厂/武汉JVC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黄伟先生于1998年5月加入TCL,曾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黄伟先生目前兼任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旺植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代理首席执行官、董事。1955年9月生,硕士。韩国延世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历,并曾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就读MBA。曾任职于韩国LG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首尔LG显示(原 LG Philips 液晶显示)IT 事业部副社长。金先生2009年4月至 2010年3月,任职日本东京Fuhrmeister 电子高级顾问;自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代理首席执行官等职。

陈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TCL家电集团CEO。1969年8月出生,1992年西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本科毕业,2014年中欧商学院 EMBA毕业。199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大区总监;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TCL多媒体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TCL多媒体新兴市场业务中心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TCL多媒体副总裁及乐华事业部执行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TCL家电集团CEO;2012年8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廖骞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香港)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何卓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何卓辉先生简历:

何卓辉先生,1966年7月生,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阳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199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诚昌(惠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何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事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翰林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翰林汇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形。前述翰林汇现有业务指联想、苹果、戴尔、华硕、三星、惠普、东芝、罗技、优派、华为、中兴、HTC、小米、酷派、台电和飞利浦品牌IT广商的生产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手机和/或平板电脑(以下简称“IT产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销售服务(包括分销服务、大客户销售服务和零售服务)业务(“翰林汇现有业务”)。

2、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从事、采取向第三方控股投资的方式和/或参与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方式间接从事翰林汇现有业务。但为避免歧义和误解,以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以下业务不应被认定为包括在翰林汇现有业务范围内或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类似:

(1)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有品牌(指自主创制或注册的品牌,如TCL系列、ROWA系列、MELODY系列等)或获授权使用的第三方品牌(包括ALCATEL和THOMSON等品牌)的产品销售;

(2)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OEM和/或ODM厂商(即代工生产方)向OEM和/或ODM委托人销售的产品,以及其他与翰林汇现有业务明显不同的销售模式所销售的产品;

(3) 在翰林汇书面告知本公司其将放弃现有业务中某一项或多项品牌之IT产品的销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该被翰林汇放弃之品牌的IT产品。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以上第2项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的业务时,则本公司在翰林汇提出异议后,将:

(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翰林汇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

(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以控制或控股的方式收购任何第三方的业务、资产或股权(以下简称“拟收购标的”),且拟收购标的的运营/经营包含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则:

(1)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不构成拟收购标的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收购或投资(指取得控制权)拟收购标的,但就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将参照本承诺函以上第3条处理,但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为该等处理的实施预留充分合理的时间;

(2)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构成拟收购标的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其得悉该等收购机会后及时通知翰林汇,并承诺按同等条件向翰林汇提供对拟收购标的的优先收购权。翰林汇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前述收购机会。如翰林汇决定放弃前述收购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指取得控制权)或投资拟收购标的并不被视为违反本承诺函。

5、考虑到翰林汇所属行业的特点,并鉴于当前信息技术和数码产品较快的更新及迭代速度,新型产品的不断问世,及销售市场和销售模式的迅速变化,如由此等因素导致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拟收购标的所属的业务模式与翰林汇不断发展的业务模式存在或者类似或可替代性,本公司将与翰林汇进一步协商明确各自的业务领域和模式,以促成各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生效。如未来本公司通过减持翰林汇股份等方式,导致本公司不再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被视为翰林汇的控股股东或控制人,则届时以上承诺应被视为自动失效。在前述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赔偿翰林汇及翰林汇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翰林汇所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翰林汇及集团各产业业务发展情况对以上不竞争承诺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签署。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601016)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2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资本运作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关事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45号),要求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及相关方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现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部集团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双方将尽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公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部集团	41,805,839	30.13	20,805,839	15.00
华旗同德	0	0	21,000,000	15.13
其他	96,950,401	69.87	96,950,401	69.87
合计	138,756,240	100.00	138,756,240	100.00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具体变动情况

(一)拟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华旗同德

企业名称: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30212000484811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洪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旗同德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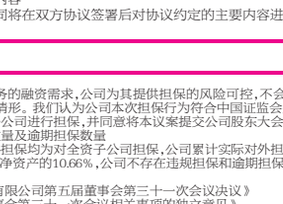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双方暂未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双方协议签署后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旗同德看好“深天地A”的长期投资价值,希望与“深天地A”其他股东共谋发展。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增强“深天地A”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深天地A”盈利能力,进一步打造“深天地A”未来发展的有力平台。

(二)后续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旗同德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华旗同德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引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旗同德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华旗同德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旗同德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旗同德将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旗同德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具体董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截至本次提示公告出具日,华旗同德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华旗同德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东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5、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次提示公告出具日,华旗同德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次提示公告出具日,华旗同德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次提示公告出具日,华旗同德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随着对上市公司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

四、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旗同德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将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旗同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旗同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姜洪文持有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份,为华旗同德实际控制人。

姜洪文,男,身份证号:2205021969xxxx083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聚能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深圳汉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丰盈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部集团将在交易完成后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旗同德将在交易完成后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0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贺磊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贺磊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及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程序合法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贺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袁芸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7月7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贺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贺磊先生个人简历